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6663號

原告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被告 莊淑卿（原名蘇莊淑卿）

原告因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26萬4049元，及自民國92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14萬517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第一審裁判費1萬495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繳納1萬4455元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

附表：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 1 (請求 金額 2 6萬4, 049 元)	1	利息	26 萬 4,049 元	92年1 月 28 日	114年 4月27 日	(22+9 0/36 5)	15%	88 萬 1,12 7.9元
	小計							88 萬 1,12 7.9元
合計								114 萬 5,177 元